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高中部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5 年 1 月 8 日高中部傑出市長獎第 1 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予以獎勵。

參、審查規定

一、本校可推薦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(採無條件進位)，高中部可推薦 2 名。

二、表現傑出類別：體育、音樂、藝(技)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傑出表現卓越優異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受推薦學生前 5 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且無曠課紀錄，第 6 學期中不得有任何懲戒及曠課紀錄，經學務處審核始得推薦。

四、前開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五、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，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。

肆、選拔方式及時間

一、第一階段推薦：

(一)高三各班導師審查相關資料後，得推薦學業成績非第一名學生 1 人為候選人。

(二)填妥推薦表並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(A4 規格影本)，於 115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30 分前將書面資料送訓育組彙整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。

二、第二階段資績審查：由訓育組依據下列給分標準計算被推薦同學積分。

高中部受推薦學生以高中期間表現為認定標準。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業成績換算標準如下(前五學期總成績平均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一位)：

原始成績	換算積分	原始成績	換算積分	原始成績	換算積分
90-100	5	80-89.9	4	70-79.9	3

(二)學聯會(以學年計)：正副會長得 6 分，正副活動組長及學生議長得 3 分，其餘學聯幹部得 1 分。

(三)校級幹部(以學年計)：正副大隊長得 3 分；文書、秩序、衛生、交通糾察得 2 分；司儀、襄儀、音控及其他校級幹部得 1 分。(依實際執勤狀況為得分依據)

(四)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者(以學期計)：班長、副班長、社長、服務股長、副服務股長得 3 分；副社長、學藝股長得 2 分；其餘幹部(含小老師)得 1 分；若該班級幹部該學期未獲敘獎則不計分，本款合計最高採計 10 分。

(五)畢冊編輯：主編輯、副編輯以學年計得 3 分、各班編輯以學期計得 1 分

(六)曾獲選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(含候補資格者)或為其他項目之國家代表資格者，加 10 分。

(七)曾獲選參加國際科展正選代表者，加 10 分。

(八)全國(臺灣區)或縣市級比賽：參加教育主管機關、科技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者，得有名次並附證明者，本款各類分別合計最高採計 10 分。

(九)校內個人比賽：得有名次並附證明者，本款各類分別合計最高採計 10 分。

第(八)(九)款積分計算如附表：

	第 1 名或等同 一等獎	第 2 名或等同 二等獎	第 3 名或等同 三等獎	第 4 名 或其他獎項
全國	10	9	8	7
縣市	6	5	4	3
校內	3	2	1	

◎同一學年度內同一項目競賽或同一作品，以最高得分擇一採計。
團體項目核分 2~3 人一組以表列 80%計算，4~5 人一組以表列 65%計算，6 人以上以表列 50%計算。
◎讀書心得或小論文比賽不在此列

(十)其他教育單位舉辦之競賽，獲得個人前三名得 1 分，本款合計最高採計 5 分。

(十一)公共服務給分標準(結算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為止)：

公服時數	20~29	30~39	40~49	50~59	60~69	70~79	80~89
積分	1	2	3	3.5	4	4.5	5
公服時數	90~99	100~109	110~119	120~129	130~139	140~149	150 以上
積分	5.5	6	6.5	7	8	9	10

備註 1：特別條件須繳交以驗證蓋章之獎狀、證明影本，否則不予列計。

備註 2：有關資績審查計分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備註 3：比賽若非第(八)(九)款規定之主辦單位者，請自行提供比賽章程、辦法、報名人數、其他得獎名單等相關資料，訓育組依據所提供資料做書面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，若不自行提供不算積分。

(十二)具有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由導師特別推薦者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斟酌給予額外積分 0~10 分。

三、第三階段資績評分：由審查委員會依積分選出應選名額之傑出市長獎學生。

伍、審查原則：

一、應屆畢業生確屬在學期間有特殊表現卓越、具體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
二、參加校內外競賽(不含定期評量)，表現優異，足堪表率者。

三、每位畢業班導師至多推薦 1 名。

陸、審查委員會：由校長召集，委員共 7 人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家長代表 1 人(各班被推薦之學生家長需迴避)。

二、教師代表 2 人：教師會(或教師)代表、高中部三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。

三、行政代表 3 人：各處室主任或秘書，以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為優先。

柒、現場評分審查方式：

一、由訓育組彙整導師及受推薦學生所提供之特殊表現市長獎評選資料，送交審查委員審閱。

二、由訓育組將學生推薦表、獎狀影本及學生個人檔案等資料，公開陳列於會議中，供審查委員審閱。

三、會議現場由訓育組計算總成績；若遇總積分分數相同，第六學期截至審查日截止前出席率較高者獲獎，若再相同，依據本辦法第肆項第二點的各項順序比較，積分領先者獲獎。

捌、本計畫經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